

合 同

招标人:苍南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苍南县永生殡仪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苍南县骨灰流向跟踪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CNDL2024288)采购结果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流程安排、人员、时间等有关指标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二、承包期限:12个月(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如甲方对乙方这一年的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满意,经主管财政部门同意后,可续签一年的合同。

三、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约叁拾贰万元整320000元;成交单价为:玖拾伍元整(95元)/例,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支付方式和时间:本项目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在每次结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承包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社会保障、设备费用、交通费、突发处置等作业成本以及合理的管理费用、利润(含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交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叁仟贰佰元整3200元);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通过招标单位总体考核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甲方责任条款

(一) 提供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二) 按约定拨付费用。

(三)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四)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根据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五、乙方责任条款



- (一) 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 (二) 人员配置、设备配置、耗材配置、班次安排等作业方案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 (三)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
- (四) 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五) 发现公共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 (六)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的突击性任务。
- (七) 入葬私墓的，如为寄穴则应备注清楚具体情况，待正式入穴后进行二次跟踪的取证工作，待二次跟踪工作完成后方可支付该列服务费用。
- (八)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考核管理办法及奖惩措施”执行，考核结果告之乙方。
- (九)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 (十) 加强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若发生劳资纠纷，甲方将根据规定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罚。
- (十一) 《招标文件》中注明和各项条款适用本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 (十二) 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合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罚没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补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三) 每月根据甲方抽查的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并将反馈意见结果通知乙方。具体为：一次综合评分得分率低于 85 分（含）的给予供应商警告；全年累计二次得分低于 85 分（含）的给予供应商严重警告，同时对供应商进行劝退；全年累计三次得分低于 85 分（含）的终止合同；得分为 85 分（含）以下的情况下，按所得分数与总分（一百分）的比例支付费用。

六、其他事项：

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全面履行辖区内骨灰流向全过程跟踪的工作。
2. 乙方在获取丧户死亡信息后，2小时内联合乡镇驻村干部、辖区责任医生上门为丧户办理死亡登记及火化预约手续，并拍摄办理现场自拍照，及时将死亡及手续办理信息上传至平台。

3. 丧户办理火化预约手续时，乙方应派跟踪人员到丧户家中协同丧属代表上山拍摄入葬私坟的墓区全景清晰照片（含墓碑、打开的圹门、二维码等），填写二维码编号，并签字确认，如发现私坟为新建、扩建、翻新范畴的，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拍照取证。入葬公墓的，须拍摄公墓墓穴使用证照片等（所有照片均要水印照片模式上传）。

4. 逝者出殡，乙方应派跟踪人员（统一工作服、工作牌）从出殡起始地到骨灰安放地全程跟踪，直到骨灰安放仪式全面结束。并分别在出殡起始地现场和骨灰安放地骨灰安放仪式全面结束之时的现场拍摄自拍照。入葬公墓的，还须拍摄公墓全景、墓穴、墓碑等照片，同时签字确认。如发现丧户违反《文明治丧承诺书》内容的行为，以及与火化预约时所拍摄的骨灰安放地不一致等情况，需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拍照、录像等取证。

照片拍摄须画面清晰，易识别，严禁弄虚作假，翻拍或PS照片。

5. 乙方需将骨灰流向跟踪全过程中获取的全部资料通过APP（苍南智慧殡葬系统）上传至骨灰流向跟踪管理平台，经平台管理者确认后，结束本例骨灰流向跟踪流程。

6. 乙方需有详细死亡人员登记台账，每例信息完整无误，台账需每月向采购人和服务区内各乡镇汇报一次。

7. 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绿色殡葬”宣传工作，并在跟踪过程中做到随时宣传“绿色殡葬”内容。

8. 乙方需为跟踪人员配备手机终端，并在手机终端中安装APP（苍南智慧殡葬系统），跟踪人员须熟练掌握APP（苍南智慧殡葬系统）的功能操作。

9. 如发生下列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并直接辞退相关责任人：

(1) 向丧户强行推销丧葬用品、烟酒、酒席办理等业务，强行安排殡仪乐队、服务车辆等行为；向丧户索要或收受红包、香烟等财物；伙同丧属故意虚报、瞒报翻新、扩建私坟等信息，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跟踪过程发生责任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跟踪过程发现丧属违反县移风易俗“十个一律”规定故意隐瞒不报或找人替代跟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在跟踪过程中与丧户发生肢体纠纷，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 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必须在所中标标段服务区内公示骨灰跟踪人员信息。

(十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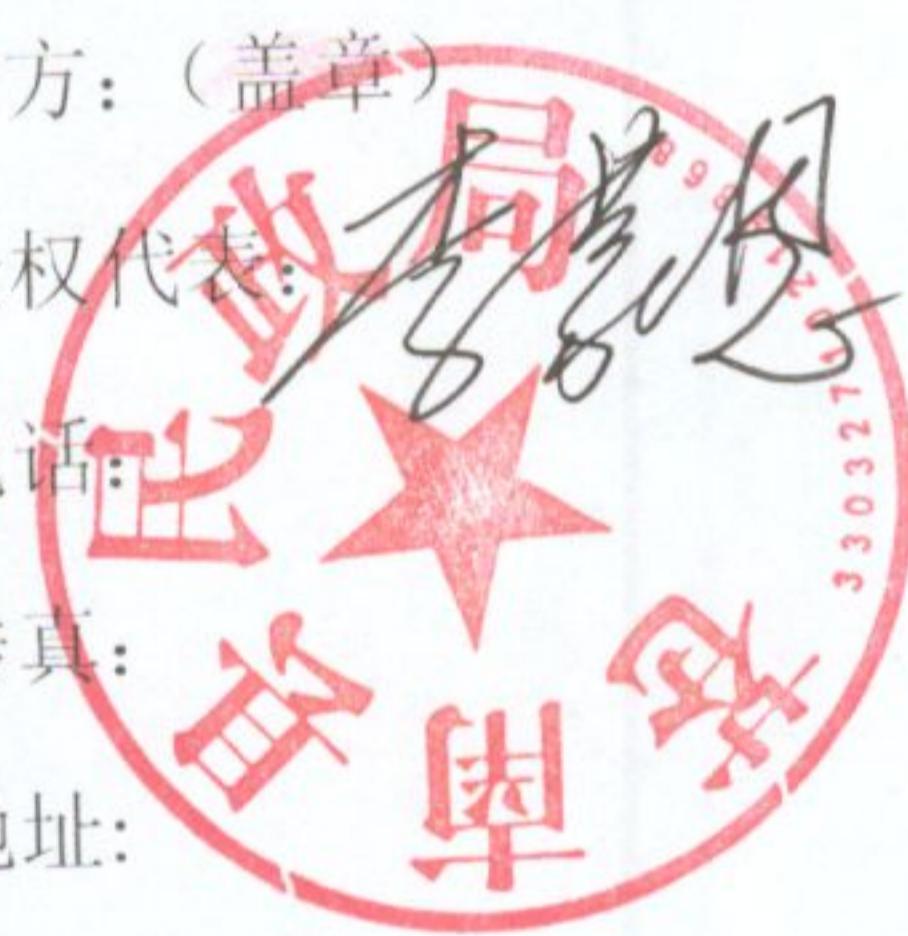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地址:



2015.1.8

3303271021982

山东